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年2月27日至3月24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南苏丹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GE.16-23062 (C) 090117 100117



* 1 6 2 3 0 6 2 *

请回收



目录

	页次
导言.....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8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十六届会议。2016 年 11 月 7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对南苏丹进行了审议。南苏丹代表团由司法和宪法事务部部长 **Paulino Wanawilla Unango**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6 年 11 月 9 日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南苏丹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选出印度尼西亚、纳米比亚和俄罗斯联邦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南苏丹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南苏丹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6/SSD/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6/SSD/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6/SSD/3)。

4. 比利时、捷克、德国、挪威、墨西哥、荷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南苏丹。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南苏丹司法和宪法事务部部长回顾说，他的国家以前曾在“一个苏丹”范围内接受审议，那时提出的具体建议将由当时的苏丹南方政府执行。根据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的建议，南苏丹于 2011 年颁布了《过渡宪法》，规定了国家、州和地方各级政府、国家立法机构、行政部门和独立的司法机构。《过渡宪法》还载有关于权利法案的规定。

6. 南苏丹自独立以来，已颁布了 133 项法律，并将 11 项区域和国际文书纳入了国内法。它加入了各种区域和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正待过渡期国家立法会议批准。

7. 《过渡宪法》保障生命、自由和安全的固有权利。除非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否则任何人都不应遭到逮捕、拘留、剥夺或限制自由、酷刑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所有违反这些规定的做法均属刑法规定的罪行。修订《刑法典》的法案将禁止种族灭绝、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8. 只有在受害者最近的亲属拒绝法院可作为替代办法而下令支付的“血钱”情况下，才允许对杀人罪判处死刑。可就死刑判决向上诉法院及以后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9. 获得公平审判的宪法权利意味着在证明被告有罪之前将其视为无罪，因犯罪而对一人实施逮捕时，必须向其告知逮捕的原因，并且在将其交给法官审判前，拘留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在严重犯罪情况下，无力支付辩护费的被告必须得到通过政府资金提供的法律援助。

10. 正在建立监管框架，以改善司法部门的业绩。但受冲突影响城市的司法部门人员和基础设施急需重建。政府正在为此目的寻求国际伙伴的资金支持。

11. 《过渡宪法》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人解)法》禁止武装部队招募 18 岁以下儿童。在与联合国签署了一项订正行动计划后，有 821 名男孩和女孩脱离部队，仅在 2013 年就从民兵团体中释放了 540 名男孩和女孩。在军队内部设立了一个儿童保护单位，由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训练工作人员。

12. 为了打击国家军队中的有罪不罚现象，曾对平民和财产犯下罪行的苏丹人民解放军成员被审判和定罪。2016 年 7 月发生 Terrain 酒店事件后，嫌疑犯被拘留。为审判苏丹人民解放军、国家安全局人员和执勤警察共同犯下的罪行而设的法院已经判处了 35 人。

13. 在联合国警察的支持下，政府为国家警察部队制订了战略培训计划。联合国警察还为警察学员提供人权培训单元。通过培训，设立了由女警官领导的特别单位，以处理与妇女和儿童有关的问题，例如基于性别的暴力。

14. 尽管采取了改善监狱条件的措施，为男子、妇女和少年以及待审拘留犯提供了单独的牢房，但 11 个中央监狱和 79 个县监狱仍然拥挤不堪。在国际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建造了两所新的监狱，并翻新了七所，所有监狱均在现场提供保健服务。

15. 《过渡宪法》规定了获得体面住房的权利，并根据《土地法》制定了一个承认与土地有关的习惯法和习惯做法的法律框架。

16. 在 2013 年 12 月冲突爆发之前，重新安置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人口估计为 390,000 人。2016 年 5 月，政府下令驱逐在冲突后非法占有房屋或土地的人。政府打算促进将境内流离失所者迁往他们选择的地点，并在寻求国际伙伴的技术、财政和能力建设援助，以便利他们在马拉卡勒、博尔、本提乌、朱巴和瓦乌等城市得到安置。

17. 设立了性别、儿童和社会福利部，以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以及有特殊需要者的人权。制定了一个将性别问题主流化的框架。通过了一项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正在不断努力消除有害的习俗和传统。性

剥削和性虐待、18 岁以下女童的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家庭暴力继续阻碍消除歧视的努力，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在一些警察局设立了特别保护部门，使妇女、女孩和儿童能够举报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并建立了适合妇女的设施，以鼓励妇女和女孩讨论她们的福祉并对她们进行社会技能培训。性暴力案件正在调查中或者已由法院审理。

18. 在全国提供正规的免费义务教育，而另一种教育制度旨在满足特定类别学习者的需要，包括从军队和民兵团体复员的儿童。

19. 《过渡宪法》保障言论自由和获取信息的权利，以及成立或加入政党、协会和工会的权利。政府于 2013 年颁布了《广播公司法》、《获取信息权法》和《媒体管理局法》。这三项媒体法以及独立的媒体委员会和信息委员会对这些权利予以保护。为提高透明度和促进获取信息，设立了一些机构，包括全国选举委员会及和平与和解委员会。因犯罪行为而致死的个人案件，包括记者的案件正在调查中。

20. 如果没有执行 2015 年 8 月 17 日《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的承诺，可持续的和平和国家建设就无法实现。协议各方决定将其作为《过渡宪法》的一部分，并根据该协议设立了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和过渡期国家立法会议。在二者相抵触时，《协议》高于《过渡宪法》的规定。2016 年 7 月发生危机后，《协议》各方再次承诺执行该协议。已同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苏人解反对派)部队达成协议，苏人解和苏人解反对派部队之间的停火在南苏丹大部分地区得到维持。

21. 将很快根据《协议》设立一个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非洲联盟委员会负责启动设立南苏丹混合法庭的进程，此后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将颁布设立该法庭的立法。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2. 85 个国家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3. 斯洛文尼亚对有关继续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报告表示震惊。这些行为可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24. 南非赞扬南苏丹批准了各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并注意到它为巩固和平所作的努力。

25. 西班牙祝贺南苏丹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

26. 苏丹赞扬南苏丹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承诺，并表示南苏丹应得到国际社会的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

27. 斯威士兰对内乱继续损害安全和人权感到关切。它赞扬设立了性别、儿童和社会福利部，并强调女童教育的重要性。
28. 瑞典注意到通过了关于民间社会组织的限制性立法，并注意到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被用作战争武器。
29. 瑞士注意到暴力的再次爆发，并对有罪不罚的风气和限制民间社会和媒体的做法表示关切。
30. 东帝汶赞赏批准了各项国际公约，并欢迎南苏丹承诺与人权理事会合作。
31. 多哥欢迎通过了一项设立人权委员会的法律，以及旨在保障言论和结社等自由的宪法规定。
32. 乌干达赞扬南苏丹承诺执行 2011 年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
33. 乌克兰鼓励南苏丹批准尚未批准的人权文书。它对暴力和武装冲突感到关切。
3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扬为建立一个能够克服障碍，恢复和平、秩序和稳定的现代国家而在所有部门开展的体制和立法工作。
35. 联合王国呼吁对 2013 年爆发战斗以来犯下的性暴力行为追究责任。
3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呼吁加紧努力实现和平，结束敌对行动，并有效执行 2005 年全面和平协定。
37. 美国注意到自 2013 年战斗开始以来，发生了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并继续阻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8. 乌拉主要求停止对平民人口的暴力行为，并敦促与人权理事会设立的南苏丹人权委员会合作。
3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肯定南苏丹为应对其人权挑战所采取的坦率方式。它鼓励南苏丹继续改善生活条件。
40. 阿尔巴尼亚注意到 2011 年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执行缓慢。它敦促南苏丹进一步加大力度及其人权机制。
41. 阿尔及利亚欢迎《过渡宪法》和保护儿童免遭武装部队招募的《儿童法》。
42. 安哥拉注意到一些主要制约因素，包括粮食不安全。它敦促冲突各方开展包容性的和平对话，以实现稳定和发展。
43. 阿根廷对当前的局势和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它要求尊重全体人民的权利和自由。
44. 亚美尼亚鼓励批准所有主要国际人权文书、使妇女能够获得教育并消除早婚和强迫婚姻。

45. 澳大利亚敦促南苏丹履行已批准的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将持续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46. 奥地利指出，《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的执行陷入停顿，政府和政治领导人未能履行对人民担负的责任。
47. 巴林赞扬南苏丹对上次审议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并补充说，必须保护流离失所者的人权。
48. 孟加拉国注意到贫困、粮食不安全和阻碍国家建设进展的持续争端和冲突。它支持南苏丹提出的国际支持要求。
49. 比利时欢迎批准各项核心人权条约和认可这些条约下的申诉机制。它请南苏丹继续沿这一道路前进。
50. 博茨瓦纳说，征募儿童兵、任意拘留、限制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等情况令人担忧。
51. 巴西对严重罪行不受惩罚表示关切，并重申需要设立《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中提到的法庭和委员会。
52. 布隆迪鼓励南苏丹继续努力恢复和平与安全。它欢迎批准了国际文书和采取了防止招募儿童入伍等措施。
53. 加拿大呼吁迅速、有力地执行《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中的所有规定。
54. 中非共和国满意地注意到，南苏丹接受了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许多建议。
55. 智利关切地注意到冲突对人口的不利影响，敦促南苏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建立一个和平和安全的社会。
56. 中国欢迎批准了各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并欢迎南苏丹努力保护食物和住房权。
57. 哥伦比亚强调南苏丹承诺执行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
58. 刚果注意到南苏丹在和平与发展领域面临的挑战，并呼吁国际伙伴提供技术援助。
59. 哥斯达黎加对滥用暴力特别是性暴力、文盲率高和实施死刑等问题表示关切。
60. 克罗地亚敦促南苏丹实现该国的非军事化，并使人权，特别是死刑、任意逮捕和非法拘留等问题非政治化。
61. 古巴认识到南苏丹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面临的主要挑战，并敦促国际社会加强支持。

62. 塞浦路斯欢迎南苏丹最近批准了各种国际人权文书。
63. 捷克赞赏南苏丹提供的信息，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64. 丹麦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对妇女权利的保护，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并继续招募儿童兵。
65. 吉布提鼓励南苏丹努力促进和加强人权。
66. 埃及欢迎对国际承诺的遵守程度以及南苏丹确保住房、食物和教育权的努力。
67. 司法和宪法事务部部长感谢各代表团有兴趣协助其政府改善对人权的保护。他报告说，部长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请联合国协助向武装部队成员提供人权培训，他们的部落和习惯思维方式妨碍了他们对人权的理解。理想情况下，新的混合法庭将对举报的所有违法行为展开调查，由于该法庭的成员将来自其他非洲国家，而不是南苏丹，其公正性可以得到保证。
68. 为成功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必须为检察官、调查人员和法官提供培训。但在这方面缺乏人力和设施，也没有足够的法院或法官来处理这样一个大国的所有事务，南苏丹 85%的人口生活在农村地区，没有提供洁净水、住房和保健所需的基础设施。需要国际社会的援助，以消除贫困和减少不安全。
69. 严格遵守了公共机构 25%的成员必须是妇女的配额制，除非找不到具有足够教育水平的女候选人。需要鼓励妇女行使其受教育的权利。在上尼罗州等地，打击童婚和防止学生辍学非常困难，因为大多数学校被毁，尚未重建。
70. 为向平民提供救济援助，总统成立了一个与南苏丹特派团相协调的委员会。他们一起评估如何以最佳方式向公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并规定了一些合作规则，以达及南苏丹的所有地区，不论该地区由谁控制。
71. 政府已在国内法中列入了国际刑事法院所禁止的罪行；即使南苏丹尚未加入该法院的《罗马规约》，新的混合法庭也可以审判犯罪人。
72. 非政府组织一直参与立法起草进程。通过《非政府组织法》，政府努力说服它们在国内所有地区开展工作，使其服务得到公平分配。
73. 尽管南苏丹特派团平民保护点有 20 万人，仍有大约 15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未被纳入保护点。他们也继续需要服务。
74. 由于部落习俗和部落习惯法的原因，废除死刑似乎很难，因此，必须逐步实现这一目标。
75. 言论自由不仅是新闻工作者关注的问题，也是其他人，特别是新闻撰稿人和政党关注的问题。杀人事件有时发生在政府机构有限的不安全地区。对这类事件的调查需要一些时间。《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的执行无疑有利于说服人们举报犯罪行为，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没有有关杀人犯罪时效的法规。

76. 政府已同意部署一支区域保护部队。在成立一个组织磋商的委员会后，将设立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
77. 习惯法的修订始终是一个难题，因为它对人们，尤其是没有土地或财产的妇女有许多影响。不能强行实施经改善的家庭法，因为它会被拒绝和置之不理。因此，国家需要帮助，以改进法律，使之符合人权法。妇女在武装部队服役，但如果她们在武装战斗中成为受害者，政府将因未能保护妇女而承担责任。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正由妇女领导的一个特别警察部门处理。
78. 埃塞俄比亚注意到南苏丹由于缺乏财政资源而在人权、贫困、和平与安全领域面临的挑战。
79. 挪威仍然关切袭击平民、性暴力以及压制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和媒体等问题。
80. 法国对 2013 年以来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严重性深感关切，这些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81. 格鲁吉亚希望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将根据《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结束危机。
82. 德国对持续的暴力和有罪不罚风气以及《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未得到充分执行表示震惊。
83. 加纳敦促南苏丹对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开展独立调查，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加快组建民族团结过渡政府。
84. 危地马拉呼吁各方停止敌对行动，执行《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并呼吁立即停止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85. 教廷注意到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颁布了《国家安全局法》和制订了国家住房政策。
86. 冰岛对暴力的再次爆发，包括联合国维和人员无法确保平民的安全和保障表示严重关切。
87. 印度鼓励不断对军队开展有关人权标准的培训，以促进不同族裔群体之间的理解。
88. 印度尼西亚指出，当前对南苏丹的审议是对该国作为一个独立国家的第一次审议，眼下的挑战包括安全和稳定。
89. 爱尔兰对持续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限制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行动的法律表示关切。
90. 意大利欢迎南苏丹努力以和平方式处理独立后问题，并在体制和规范框架内促进和保护人权。

91. 日本对所报告的掠夺和暴力，包括政府安全部队骚扰、强奸以及杀害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的行为深表关切。
92. 肯尼亚强调，南苏丹政府和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有责任执行《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
93. 拉脱维亚仍然对所报告的袭击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情况深表关切，并呼吁让人道主义援助组织能够自由进入。
94. 卢森堡对所有各方继续对平民实施大规模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表示关切。
95. 马达加斯加注意到该国政府愿意加强体制和司法框架，并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支持以确保人权。
96. 马尔代夫呼吁冲突各方履行各自的国际法律义务，鼓励南苏丹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97. 墨西哥欢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但指出政治和人道主义局势仍然具有挑战性。
98. 黑山欢迎部队遣散 18 岁以下男孩和女孩，并在警察局设立了促进举报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特别保护单位。
99. 莫桑比克赞扬南苏丹对上一轮审议周期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并支持它提出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要求。
100. 纳米比亚对再次发生冲突和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该国政府。
101. 尼泊尔支持南苏丹为保护和促进人权而提出的技术和财政支助要求。
102. 荷兰对 2016 年 7 月 8 日朱巴再起战事以来，双方使用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表示关切。
103. 新西兰谴责冲突期间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04. 尼日尔欢迎颁布《过渡宪法》，以及通过纳入区域和国际公约加强立法框架的努力。
105. 尼日利亚注意到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社会政治和宪法进展以及为加强法律和安全机构所作的努力。
106. 芬兰欢迎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但对发生暴力以及敌对双方部队和族裔群体之间关系日益紧张感到遗憾，敦促各方努力实现包容性的和平。
107. 巴基斯坦欢迎为维护和平、促进和保护弱势群体的人权而作出的努力，并欢迎颁布了《过渡宪法》。

108. 巴拿马欢迎南苏丹继续与普遍定期审议合作，并希望它能成功落实这些建议。
109. 巴拉圭对妇女遭受歧视，包括在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方面遭受歧视以及婴儿和产妇死亡率高的问题表示关切。
110. 菲律宾欢迎批准各项核心人权公约，并赞赏为解决性别不平等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111. 葡萄牙对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报告感到震惊。
112. 大韩民国对政治领导人正在发表煽动种族仇恨的声明感到关切，并敦促冲突各方停止这种充满仇恨的言词。
113. 卢旺达敦促南苏丹全面执行《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实行全面的安全部门改革，并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114. 沙特阿拉伯欢迎南苏丹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建立和平的努力，但对关于种族仇恨犯罪的报告表示关切。
115. 塞内加尔欢迎《过渡宪法》所载的基本人权原则和为建立和平与和解委员会而采取的行动。
116. 塞尔维亚鼓励南苏丹在采取行动打击侵犯人权行为方面寻求技术援助，并停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117. 塞拉利昂注意到为建立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所作的努力，并呼吁各方积极参与和平解决冲突。
118. 斯洛伐克对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是对平民不分青红皂白和不成比例的攻击深感关切。
119. 司法和宪法事务部长在最后发言中感谢各代表团的意见。他重申必须设立混合法庭，因为这是《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的一项要求。非洲联盟委员会必须迈出这方面的第一步，与政府签署拟提交过渡期国家立法会议批准的谅解备忘录。将很快启动建立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的进程。
120. 政府正与人权理事会设立的南苏丹人权委员会充分合作。该委员会成员访问了朱巴，政府期望他们在 2016 年 11 月之前再次访问南苏丹。南苏丹致力于同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合作，并期待实现国内、邻国和世界的和平。
121. 南苏丹作为一个资源有限的大国，在打击有罪不罚方面需要支持和协助。参谋长向所有军事指挥官下达了防止武装部队招募儿童的长期命令。
122. 武装部队成员的性暴力行为在普通法院受审，但武装战斗期间实施的除外。《国家安全局法》的宗旨是组织和约束该局的人员。有人称平民被安全局的人员拘留，并解释说普通拘留场所满员时可以使用军事拘留中心，这是不正确的。将审查大多数现有立法。政府对作出改善的建议持开放态度。

123. 政府正在努力消除有害的习惯做法。一个被控殴打妻子儿女的男人可能声称，他只是根据习俗惩罚他们。用牛换新娘的做法仍然普遍。根据法律，18 岁以下为未成年人，但有时必须对他们加以保护，以防止他们自己的家人让他们去工作和挣钱养家，而不是上学。他们的家人必须逐渐在帮助下接受有关儿童权利的教育。

124. 关于 2016 年 7 月对 Terrain 酒店的袭击，刑事调查工作已经结束，建议设立一个特别法庭审判那些负有责任的人。若干嫌犯已被拘留。

125. 只在需要防止仇恨言论，例如出于种族仇恨的言论和诽谤时，才会限制言论自由。在其他任何情况下，记者和公众可以随便说、随便写。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6. 南苏丹已对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赞同：

126.1 继续考虑加入其余的核心人权文书(埃塞俄比亚)；

126.2 取消其法律和实践中存在的对妇女和女童构成歧视的所有民事和刑事规定(巴拉圭)；

126.3 通过一项综合法律，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比利时)；

126.4 充分执行为结束南苏丹内战而签署的和平协定(冰岛)；

126.5 充分执行《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特别是其中关于对冲突期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追究责任的规定(加拿大)；

126.6 采取必要措施，执行 2015 年 8 月关于司法与和解的和平协定的规定，这是改善该国人权状况的先决条件(法国)；

126.7 继续努力，通过尽快恢复完全停火，加强对《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的承诺(教廷)；

126.8 采取行动执行 2015 年和平协定，其中设想了一系列过渡司法、问责及和解机构，这对南苏丹的长期和平至关重要(新西兰)；

126.9 迅速执行《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的所有规定，包括《协议》的司法与和解方面(奥地利)；

126.10 提出旨在打击种族和族裔不容忍的一切表现形式的具体举措和政策，并遵守《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沙特阿拉伯)；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26.11 制定一项加强社会凝聚力和尊重种族、宗教、部落和族裔多样性的全面战略，以加强国家和平计划(沙特阿拉伯)；
- 126.12 进行根本性的改革，以解决南苏丹的争端(沙特阿拉伯)；
- 126.13 继续努力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古巴)；
- 126.14 继续努力加强民族和解和消除不安全(塞内加尔)；
- 126.15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巩固该国的和平、正义与和解(南非)；
- 126.16 执行 2012 年《和平与和解委员会法》，以缓和国内不稳定的气氛，并确保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刚果)；
- 126.17 继续支持和平与和解委员会执行全面的民族和解和消除创伤方案(乌干达)；
- 126.18 继续努力促进国内和平与和解进程，以便为人权发展创造有利环境(中国)；
- 126.19 进一步加强对和平与和解进程的承诺，同时也是为了保证更有效地保护人权和尊重法治(意大利)；
- 126.20 进一步关注对人权的尊重(吉布提)；
- 126.21 继续将促进和保护人权作为国家政策和战略的一个主要优先事项(多哥)；
- 126.22 加强南苏丹人权委员会的能力，以便利受害者和证人诉诸司法，同时适当考虑到对他们的保护(西班牙)；
- 126.23 继续努力建设国家人权机构并提供它们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埃及)；
- 126.24 继续加强国家人权文书和机制(尼泊尔)；
- 126.25 加快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府机构的发展进程(多哥)；
- 126.26 制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促进更好的实施和监测(埃塞俄比亚)；
- 126.27 继续努力执行人权议程和行动计划(巴基斯坦)；
- 126.28 继续寻求必要的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以有效执行国家的重点优先事项和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南非)；
- 126.29 继续与区域和国际伙伴合作，寻求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其他援助(菲律宾)；
- 126.30 继续采取旨在保护儿童的措施(苏丹)；
- 126.31 采取必要措施，开展全国儿童权利宣传运动(苏丹)；

- 126.32 继续根据人权高专办评估团报告的建议 12, 寻求国际社会的技术援助(纳米比亚);
- 126.33 进一步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公约机制合作(中非共和国);
- 126.34 建设性地从联合国机构和广大国际社会获得技术和财政支持, 以更有效地促进和保护人权(尼泊尔);
- 126.35 与相关国际伙伴和民间社会合作, 建立适当的预防和应对机制, 处理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塞尔维亚);
- 126.36 加强努力, 消除歧视妇女的有害习俗和做法(印度);
- 126.37 制定一项全面战略, 消除教育领域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 防止女性中文盲率的上升(沙特阿拉伯);
- 126.38 采取适当措施, 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普遍的性暴力, 以及在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马达加斯加);
- 126.39 制订旨在加强促进和尊重妇女和弱势群体权利的战略计划(吉布提);
- 126.40 继续努力保护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的权利(印度尼西亚);
- 126.41 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改善人道主义状况(日本);
- 126.42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保护人们免遭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卢森堡);
- 126.43 加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意大利);
- 126.44 加强努力, 打击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 包括制定和加强相关法律(南非);
- 126.4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虐待(格鲁吉亚);
- 126.46 停止对妇女的性暴力, 并调查举报的所有案件(大韩民国);
- 126.47 加强努力, 防止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 包括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做法(斯洛文尼亚);
- 126.48 采取有效行动, 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现象(塞浦路斯);
- 126.49 停止和防止对儿童权利的侵犯和践踏, 包括积极防止和打击冲突各方在敌对行动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斯洛文尼亚);
- 126.50 停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斯洛伐克);
- 126.51 进一步改善对儿童权利的促进和保护, 并防止招募儿童兵(乌克兰);
- 126.52 加倍努力, 停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吉布提);

- 126.53 发布明确的公共命令，停止招募儿童兵，确保迅速遣散儿童兵，并调查和起诉负有责任的指挥官。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德国)；
- 126.54 努力促进儿童兵、难民和选择返回原居地的流离失所者重返社会(塞内加尔)；
- 126.55 确保复员的儿童兵安全返回家人身边并确保他们接受教育(斯洛伐克)；
- 126.56 促进对受到内部冲突影响的儿童和老年人人权的保障，包括家庭团聚(哥伦比亚)；
- 126.57 确保对举报的所有侵犯人权案件进行公正和全面的调查，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格鲁吉亚)；
- 126.58 向所有武装部队、军事情报机构和同盟民兵发布法律指示和命令，目的是防止和惩罚所有虐待行为，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犯罪(阿尔巴尼亚)；
- 126.59 确保性暴力受害者诉诸司法，并确保有效执行保护妇女的法律(卢森堡)；
- 126.60 调查和起诉冲突双方实施的性暴力事件(塞拉利昂)；
- 126.61 确保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指控进行适当调查(乌克兰)；
- 126.62 与非洲联盟合作，在和平协定规定的时限内设立一个混合法庭及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6.63 履行《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规定的义务，充分合作设立混合法庭(美利坚合众国)；
- 126.64 与非洲联盟合作，设立 2015 年 8 月和平协定规定的混合法庭(澳大利亚)；
- 126.65 促进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有效运作、执行和平协定和非洲联盟设立混合法庭(肯尼亚)；
- 126.66 通过设立混合法庭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加强过渡期正义(塞拉利昂)；
- 126.67 采取措施确保言论自由(日本)；
- 126.68 根据《2030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议程》，把重点放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上，作为国家摆脱贫困和欠发达循环的第一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26.69 利用该国要求提供的国际社会援助与合作，继续努力巩固社会政策，帮助最弱势的群体(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6.70 根据国家报告的要求，迅速解决冲突对平民获得食物的影响，包括采取具体步骤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巴西)；
- 126.71 通过增加获得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机会，保证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人权(西班牙)；
- 126.72 采取进一步的步骤，向所有公民提供受教育的机会，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苏丹)；
- 126.73 通过 2012 年《普通教育法》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使所有儿童都能上学(肯尼亚)；
- 126.74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确保他们接受小学教育(意大利)；
- 126.75 促进对残疾人的包容性(安哥拉)；
- 126.76 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并保护其权利(中国)；
- 126.77 继续寻求支持，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尼日利亚)。
127. 南苏丹赞同以下建议，但认为这些建议已经落实或正在落实：
- 127.1 通过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27.2 批准和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肯尼亚)；
- 127.3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黑山)(卢旺达)；
- 127.4 立即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危地马拉)；
- 127.5 立即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危地马拉)；
- 127.6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博茨瓦纳)；
- 127.7 完成《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进程(卢森堡)；
- 127.8 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三项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127.9 批准和执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肯尼亚)；
- 127.10 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以便除其他外，记录与一再发生的内部武装危机有关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中非共和国)；

- 127.11 采取必要措施将人权纳入教育方案(多哥);
- 127.12 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1/20 号决议设立的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加拿大);
- 127.13 与所有国际人权机制, 包括人权理事会设立的南苏丹人权委员会充分合作(捷克);
- 127.14 与南苏丹人权委员会和人权高专办充分合作(挪威);
- 127.15 继续与南苏丹人权委员会合作(菲律宾);
- 127.16 继续与国际社会, 包括人权理事会机制和联合国机制合作(塞内加尔);
- 127.17 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 并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格鲁吉亚);
- 127.18 向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卢旺达);
- 127.19 考虑是否可能向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以及建立体制性渠道对这些程序的来文进行答复(巴拉圭);
- 127.20 继续努力促进对妇女的赋权(巴基斯坦);
- 127.21 继续实施旨在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歧视的平权措施(巴拿马);
- 127.22 释放所有儿童兵(大韩民国);
- 127.23 尽一切努力制止暴力行为及强行招募和使用未成年人作为战斗人员(教廷);
- 127.2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对儿童权利的保护, 并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卢森堡);
- 127.25 采取进一步的步骤, 保护儿童的身体和性完整, 包括积极防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 并确保他们根据儿童的最大利益有效重返社会(克罗地亚);
- 127.26 加强司法、法律和秩序部门(乌干达);
- 127.27 加紧努力, 在安全部门进行必要的改革(乌干达);
- 127.28 考虑到促进该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原则, 继续开展适当的体制工作, 以建设法治和巩固善政(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27.29 采取进一步措施, 改善公民诉诸司法的机会(多哥);
- 127.30 继续努力改善诉诸司法的机会, 并为在这一领域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培训(埃及);

- 127.31 通过确保将所有侵犯人权者绳之以法，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卢森堡)；
- 127.32 采取措施，结束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西班牙)；
- 127.33 加强旨在打击性暴力行为不受惩罚的措施(阿根廷)；
- 127.34 采取步骤消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确保追究犯罪人的责任，并确保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乌克兰)；
- 127.35 立即采取具体和法律措施，消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不受惩罚的现象，包括武装部队成员实施的这类暴力(丹麦)；
- 127.36 向所有武装部队、军事情报单位和同盟民兵发出明确的公共命令，以预防和惩治所有虐待行为，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犯罪(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7.37 制定战略，改善报告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的现有机制，并确保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墨西哥)；
- 127.38 采取步骤，对 2016 年 7 月朱巴发生暴力期间实施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犯罪人进行调查，更具体地说，是对袭击 Terrain 酒店的犯罪人进行调查，这次袭击期间，一名当地记者被杀，几名援助工作者遭到强奸(荷兰)；
- 127.39 增加妇女在公共部门的代表性和参与(安哥拉)；
- 127.40 任命更多妇女担任军队和警察内部的责任职位，以此作为结束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第一步(阿尔及利亚)；
- 127.41 有效实施《普通教育法》，特别是采取措施提高入学率(比利时)；
- 127.42 采取措施，进一步降低妇女文盲率和提高女童入学率(中国)；
- 127.43 加强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基本权利的政策(教廷)。
128. 南苏丹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作出答复：
- 128.1 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
- 128.2 立即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危地马拉)；
- 128.3 立即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危地马拉)；
- 128.4 立即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危地马拉)；
- 128.5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比利时)(挪威)(巴拿马)；

- 128.6 继续批准核心人权条约，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128.7 着手早日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日本)；
- 128.8 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尼泊尔)；
- 128.9 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各自的任择议定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葡萄牙)；
- 128.10 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纳米比亚)；
- 128.11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克罗地亚)；
- 128.12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28.13 完成《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批准程序(埃及)；
- 128.14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尚未加入的其他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和公约(塞拉利昂)；
- 128.15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根据《保护儿童免遭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非法招募或利用的巴黎承诺》和《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巴黎原则》)，加紧努力保护儿童，防止他们被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招募，并使他们重新融入平民生活(捷克)；
- 128.16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起诉冲突各方实施侵犯人权行为的犯罪人(塞尔维亚)；
- 128.17 完成《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的批准进程(阿尔巴尼亚)；
- 128.18 立即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危地马拉)；
- 128.19 立即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危地马拉)；
- 128.20 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巴拉圭)；
- 128.21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比利时)(卢旺达)；

- 128.22 考虑无保留地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的可能性(巴拿马);
- 128.23 批准《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亚美尼亚);
- 128.24 建立公开的协商程序,以起草和批准新宪法,并根据新宪法在过渡期结束时举行新的选举(美利坚合众国);
- 128.25 确保国家立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东帝汶);
- 128.26 使国家立法与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安哥拉);
- 128.27 继续努力确保国家立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马达加斯加);
- 128.28 将国际法罪行定为犯罪,颁布和执行界定酷刑、强迫失踪、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立法,并确保在定罪和豁免之前不适用诉讼时效、大赦、免罪(乌拉圭);
- 128.29 立即批准改革《刑法典》的法案,列入灭绝种族罪、酷刑和强迫失踪的定义(西班牙);
- 128.30 废除 2014 年《国家安全局法》,或对其进行改革,以符合国际、区域和国家人权法律标准(德国);
- 128.31 修改习惯法,以确保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特别是在继承方面(阿尔及利亚);
- 128.32 修改习惯法,确保其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过渡宪法》(马尔代夫);
- 128.33 废除《刑法典》中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关系定为犯罪的规定(乌拉圭);
- 128.34 设立独立的儿童委员会(东帝汶);
- 128.35 尽快设立独立儿童委员会,负责调查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并监测 2008 年《儿童法》的执行情况(巴拉圭);
- 128.36 为公务员,特别是武装部队和司法部门人员制定长期和可持续的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重点是保护弱势群体(哥伦比亚);
- 128.37 使安全理事会第 2304(2016)号决议授权的南苏丹特派团区域保护部队能够不受阻碍地全面部署,以实现稳定并帮助防止进一步的暴行(美利坚合众国);
- 128.38 允许部署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南苏丹特派团区域保护部队,并立即为之提供便利(德国);
- 128.39 继续努力改善拘留条件和废除死刑,以期将所有死刑减刑(教廷);
- 128.40 停止攻击平民及联合国设施和人员(马尔代夫);

- 128.41 立即停止侵犯人权，包括攻击平民和非法杀人、强奸和性暴力行为、任意拘留、绑架和掠夺(挪威)；
- 128.42 采取预防性和更有效的措施，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考虑到平民缺乏安全和保障以及该国部分地区的武装冲突范围更广的情况(巴林)；
- 128.43 南苏丹政府和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针对平民的袭击、强奸、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任意拘留和绑架等行为，并承诺和执行冲突的政治解决办法(新西兰)；
- 128.44 结束武装冲突中犯下的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停止绑架儿童使他们成为儿童兵、非法杀人、性暴力、攻击平民、掠夺和破坏财产等行为(乌拉圭)；
- 128.45 保障南苏丹各地的民事基础设施，特别是保护平民地点，并保护平民、人道主义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的人权免遭侵犯和践踏，包括法外处决、强迫失踪、酷刑和不分青红皂白的暴力行为(加拿大)；
- 128.46 允许和便利人道主义援助立即、不受阻碍和持续地抵达该国所有地区(乌克兰)；
- 128.47 立即遵守停火协议，并促进全面和不受阻碍地向整个国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德国)；
- 128.48 保证立即和不受阻碍地向全国各地有需要的人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确保对平民，包括弱势人群的保护(瑞典)；
- 128.49 保证向平民有效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人道主义行动者，同时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加强与南苏丹特派团人权司的合作，特别是在执行 2014 年 1 月停止敌对行动协定方面(巴西)；
- 128.50 允许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的人道主义通行，不受骚扰或暴力威胁，以确保向有需要的人提供重要用品和援助(爱尔兰)；
- 128.51 为受冲突影响的社区建立护理机制，包括精神病护理(哥伦比亚)；
- 128.52 预防和制止儿童遭受的侵犯人权和虐待行为，加强旨在确保有效停止招募并遣散儿童的措施(阿根廷)；
- 128.53 制止武装部队和民兵招募儿童兵(哥斯达黎加)；
- 128.54 立即停止招募儿童兵并确保他们重返社会(澳大利亚)；
- 128.55 立即履行停止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兵和未成年人的承诺(丹麦)；
- 128.56 采取措施，结束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招募儿童的做法(法国)；
- 128.57 加强正在作出的努力，结束招募儿童兵的做法并确保遣散所有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马尔代夫)；

- 128.58 停止和预防对儿童权利的侵犯和践踏，包括积极防止和打击在敌对行动中招募和使用儿童(葡萄牙)；
- 128.59 采取措施限制在冲突中招募儿童，并确保他们复员和融入社会。起诉和惩罚所有对侵犯儿童人权，特别是杀害和致残负有责任的人(智利)；
- 128.60 采取必要步骤，防止军队和其他武装部队招募女孩和男孩，并建立一个机制，促进参与武装冲突的女孩和男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墨西哥)；
- 128.61 调查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案件，并起诉负有责任者，概无例外和豁免(斯洛文尼亚)；
- 128.62 调查独立以来所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并起诉负有责任者(哥斯达黎加)；
- 128.63 立即结束武装部队成员和同盟民兵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行为，并防止今后实施这类行为(奥地利)；
- 128.64 结束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对所有关于违反国际人权法，包括可能构成国际罪行的指控进行可信、透明和全面的调查(挪威)；
- 128.65 确保开展迅速、可信、透明、公正和全面的调查，以起诉所指控的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从而保证适当追究犯罪人的法律责任(葡萄牙)；
- 128.6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包括根据国际标准立即和独立调查所有关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指控，并将犯有这类罪行的人绳之以法(瑞典)；
- 128.67 确保所有部队，包括任何附属民兵部队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和践踏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包括国家安全机构实施的侵权行为，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加拿大)；
- 128.68 紧急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全国的性暴力行为，确保追究犯下这些罪行者的责任，并确保为受害者提供充分赔偿，保证有足够的财政资源实施这些措施(智利)；
- 128.69 终止、独立调查并立即起诉针对平民的性暴力案件，以及袭击和骚扰记者和民间社会活动人士的案件(德国)；
- 128.70 对关于违反国际法和侵犯人权，特别是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犯罪指控开展迅速、有效和公正的调查(冰岛)；
- 128.71 立即调查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并确保将犯罪人绳之以法(拉脱维亚)；

- 128.7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结束作为战争手段对性暴力的广泛和系统使用，以及对妇女和女童的强奸和性虐待，并确保起诉犯罪人(葡萄牙)；
- 128.73 采取措施，确保受害者有效获得补救，包括赔偿和补偿(阿根廷)；
- 128.74 确保对作为战争武器的法外处决和族裔强奸案件追究责任(捷克)；
- 128.75 根据 Terrain 酒店袭击事件调查报告的建议，设立一个特别法庭，确保对所有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日本)；
- 128.76 立即设立 2015 年和平协定中规定的混合法庭(瑞士)；
- 128.77 根据和平协定的规定，支持迅速设立一个混合法庭，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及国际法和南苏丹法律规定的其他严重犯罪案件进行调查(捷克)；
- 128.78 作为优先事项，尽快根据《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设立南苏丹混合法庭，审判在南苏丹犯下的侵犯人权和其他严重罪行，并确保追究所有犯罪人的责任(爱尔兰)；
- 128.79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更好地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支持设立一个混合法庭，并调查和起诉据称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包括军事人员的此类行为(芬兰)；
- 128.80 保证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所有犯罪人受到起诉和审判，特别是在非洲联盟支持下加快设立和平协定中规定的混合法庭(法国)；
- 128.81 在全国实施有效的出生登记政策，以加强儿童的权利(中非共和国)；
- 128.82 确保通过持续的宣传运动和有效利用资源，加紧进行出生登记，确保所有儿童获得可持续的营养、公共卫生和基础教育的权利(墨西哥)；
- 128.83 确保保护言论和结社自由，并采取行动保护记者(新西兰)；
- 128.84 保障基本自由，特别是有助于和解进程的言论自由(法国)；
- 128.85 确保保护记者、人权维护者和人道主义工作者，并使其能够进入所有地区(澳大利亚)；
- 128.86 向记者、人权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成员充分开放该国所有地区(冰岛)；
- 128.87 采取具体步骤确保言论自由，包括民间社会和媒体的言论自由，并确保国家安全部门立即停止对这些群体骚扰、威胁、非法拘留和恐吓(挪威)；
- 128.88 确保享有言论和集会自由，并停止对和平示威者的非法拘留(博茨瓦纳)；

128.89 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免遭暴力和任意逮捕，解决对人权维护者和记者所犯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并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报对谋杀记者的司法调查情况(荷兰)；

128.9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民间社会组织、人权维护者和记者能够在没有法律或行政障碍、恐惧或报复威胁的情况下开展其合法活动(瑞典)；

128.91 促进和保护民间社会空间，对所有恐吓和暴力侵害民间社会行为者的案件进行有效和公正的调查，并根据国际公平审判标准追究此类行为实施者的责任(芬兰)；

128.92 修订立法，包括被用于限制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的 2014 年《国家安全局法》和 2015 年《非政府组织法》(瑞士)；

128.93 为多元政党制度的运作建立一个有力的法律框架，并确保按照国际标准定期举行自由和公平的选举(捷克共和国)；

128.94 采取措施，通过在特别受到全球变暖现象影响的地区制订粮食安全计划，加强弱势社区获得基本产品的机会(哥伦比亚)；

128.95 确保儿童获得安全和优质教育(斯洛伐克)；

128.96 确保在所有人道主义和冲突后重建工作中纳入保护属于社会最弱势群体的残疾人权利的政策(奥地利)；

128.97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迅速和立即采取措施，保护和促进人权，特别是从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流离失所的大量人口的权利(巴林)。

129. 以下建议没有得到南苏丹的赞同，因此仅予以注意。

129.1 签署和批准主要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吉布提)；

129.2 批准尚未加入的关于国际人权法律文书(尼日尔)；

129.3 继续批准主要国际文书的进程(意大利)；

129.4 考虑批准尚未加入的其他国际和区域人权公约(菲律宾)；

129.5 进行评价，以期批准主要人权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智利)；

129.6 完成《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批准进程，并将已批准的国际公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法国)；

129.7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卢旺达)；

129.8 宣布正式暂停执行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129.9 正式暂停死刑，以期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129.10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家立法与之相一致，包括纳入与该法院合作的规定(危地马拉)；

129.11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瑞典)；

129.12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拉脱维亚)(大韩民国)(瑞士)；

129.13 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东帝汶)；

129.14 暂停使用死刑(格鲁吉亚)；

129.15 考虑废除死刑(乌克兰)；

129.16 在便捷的普通民事法院，通过公平审判和在不使用死刑的情况下，将所有涉嫌刑事责任者绳之以法(冰岛)。

130.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South Sudan was headed by H.E. Hon. Paulino Wanawilla Unango,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Kuol Alor Kuol Arop,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 Ambassador Akech Chol Ahou Ayok,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 Mr. Chaplian Khamis Edward Lisok, Director, Child Protection Unit, Ministry of Defense and Veteran Affairs;
- Mr. Henry Oyay Nyago Karial, Director, Military Justice, Ministry of Defense and Veteran Affairs;
- Mr. Taban Christopher Laku Lasso, Prisons Services,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Martin Mayang Mamur Magok, Ministry of General Education;
- Ms. Suzan James Nyak Riek, Peace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 Mr. Kuot Jook Alit, Legal Advisor, Ministry of Defense and Veteran Affairs;
- Mr. Lawrence Kamilo Tombe, Legal Counse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Mr. Jalpan Kir Obyce, Special Advisor,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Mr. Ramadan Hassan Tombe,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Mission.